



2018

2021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社保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1号)文件的要求,我中心开展了2021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梳理问题,明确方向,综合评价,以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现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010年10月,经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我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区。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过程中,我区将城镇居民同步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为落实这一惠民政策,我区对个人缴费情况、政府补贴、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情况、相关制度衔接及宣传发动做出了有明确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基础养老金调整的文件精神,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2021年1月达到228元/人,其中中央财政承担93元,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44元,区级财政承担87元;同时对不同缴费档次的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标准为30-160元不等;为重度残疾、低保困难等特困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100元/人,保证其

60 周岁后可领取一定的养老金，开展本项目。

（二）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2021 年共获得区级财政补助 10169 万元。在落实国务院、省、市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先后出台了《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规范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的安排管理等提供了依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区社保服务中心也严格按照文件实施和执行，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项目绩效总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长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1〕22号）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4〕4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结合我区实际物价增长情况，适当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金额。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80号），明确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0元，提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望城区按市财政40%、区财政60%分摊，如国家和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我市将根据相关政策在已有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上累加。此文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1〕1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2〕1号），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照市财政下发的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使用逐项自评记分的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价本单位的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0年10月，我区根据参保人数和市财政按比例分担应拨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的比例编制了2021年的预算。区财

政实际下拨了 10169 万元。

2、组织实施。我区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等各项制度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3、分析评价。我区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湖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区财政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列入相关科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无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项目的申报和确定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1 年区级财政实际下拨了 10169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8501 万元，完成率 100%。2021 年全年基金收入 28526 万元，基金支出 23632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44742 万元。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总额 9500 万元，预算测算 2021 年发放养老金的人数是按 2020 年 1 月到 12 月系统中的逐月到龄人数、按 4%死亡率、养老金 228 元发放标准和市与区县（市）的分担比例计算的；2021 年缴费补贴及政府代缴的金额根据系统上年应缴费人数及各档次缴费补贴加权平均数计算。项目预算 9500 万元，实际财政补助支出 10169 万元，

2021年12月财政调整指标670万元。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全区参保人数26.96万人，已缴2021年度保费人数12.68万人，征收保费4986万元（其中区级政府代缴82万）。财政补贴收入2286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8294万，省级补助494万元，市级补助3990万，区级补助10087万），包含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和丧葬抚恤补助。符合待遇享受人员7.64万人，累计发放待遇23483万元，其中丧葬费支出975万元。全面完成了为民办实事、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全面开展，实现了养老保险制度全民覆盖的目标，切实解决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基金收支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一是大力加强疑点数据核查工作。4月底，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1]9号）的文件精神，我们对所辖区域内社保全面开展了经办风险防控自查整改工作，共核查数据25441条，涉及需要整改条数4077条，已经全部整改到位；7月份组织开展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确立了区长主抓，常务副区长总调度，区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总协调，多部门联动，区、街镇、村（社区）、村民组四级共同参与核查，区两办督导的工作局面，共出动核查人员近万人。望城区城乡居民参保参保和未参保

应核查 197694 人，累计核查数 197694 人，完成任务 100%；养老待遇发放人员应核查 120116 人，累计核查数 143676 人，完成任务 100%；对欺诈骗取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形成威慑，守住了基金安全的底线。

二是建章立制。今年 6 月，以区政府发文《关于加强涉及社保基金风险管理数据归集的机制》，要求残联、纪委、司法、法院、卫健、公安、民政等部门按月报送相关信息，有效防止死亡漏报、瞒报的现象发生。

三是深入开展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召开全区各人社站进行警示教育工作会议，集中设点对群众进行“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风险防控宣传。

(二) 及时准确地按政策规定调整养老金待遇。根据省市精神，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调整基础养老金。一是对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了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每人每月 228 元。二是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加发老年基础养老金，其中 65 周岁至 75 周岁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 5 元，76 周岁至 85 周岁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 10 元，86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每月加发 20 元。所需资金按照市财政 30%、区县财政 70%的比例分摊。

(三) 全面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积极利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开展资格认证工作，及时下载部级比对数据，做好数据的核实反馈。全面推行手机 APP 认证，对未及时认证人员进行电话、短信通知，确保待遇正常发放。2021 年全年全区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 76424 人中，已认证人员 68721 人，认证完成率 90%，

(四)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持续做好望城区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定期在省防返贫监测平台上传发放数据，完善参保动态管理机制。二是落实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截至12月，已对全区困难群体参保代缴8205人，代缴金额820500元，全部完成代缴。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基层配套设施不健全。区级经办结构内控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缺少专职的内审人员等。各乡镇均没有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部分乡镇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人员都是身兼殡改专干、残联专干、社保专干、就业专干等数个职位。同时，由于人员流动性大，部分从事业务经办的镇村干部没有经过政策和业务培训，作为一线的工作人员，对政策不熟、业务操作不懂，这些情况对确保基金安全造成一定的困难。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夯实基础。建议区、镇两级政府拨付足够的经费，来购置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及宣传活动，提高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技术认证效率，保障信息安全和基金安全；打破各部门信息壁垒，从根本上保证信息的精准性，杜绝冒领现象发生。

